

七、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1
项目名称	徐闻县新寮镇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委托人名称	徐闻县新寮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安费用	1726018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GF-2020-0216

徐闻县新寮镇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建 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徐闻县新寮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其他联合体）：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闻县新寮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其他联合体）：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闻县新寮镇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闻县新寮镇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徐闻县新寮镇镇区及 10 个行政村、镇办农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投审（2022）57 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0099.9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镇村道路硬底化约 50 公里，镇村道路拓宽约 20 公里，镇村道路白改黑约 20.4 公里，客运站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农贸市场改造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 3000 平方米（车位 120 个，其中带充电桩停车位 36 个），镇区划定停车位 500 个，以及 5G 智慧灯杆 334 套（其中灯杆广告牌 334 套）、社区公厕 11 座（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工程、三线整治工程、雨污分流、智慧乡镇、乡村道路配套改造（其中灯杆广告牌 2200 套）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定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② 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

1、设计工期要求：

(1) 设计工期：合计60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2)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中标人应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

(3) 各阶段的工程设计周期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中标方的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业主和监理审批同意后才有分段施工，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必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2、施工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在7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2、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肆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848515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2678300.00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172601800.00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预备费: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9571400.00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定合同总价=设计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预备费

其中:

工程设计费用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268.45万元)×(1-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暂定)=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7299.97万元)×(1-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与设计费可以单独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黄少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徐闻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徐闻县新寮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25707554605L

地址: 徐闻县新寮镇跃进街 13 号

邮政编码: 524100

法定代表人: 高越飞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56666317X7

地址: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9 号内

邮政编码: 524400

法定代表人: 林达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或其他联合体）：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788854895B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

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CNH)

邮政编码：224005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2
项目名称	宜都化工园氢阳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施工图设计
委托人名称	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安费用	/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宜都化工园氢阳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宜都化工园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付 款 人: 无锡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都)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发包人：宜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付款人：无锡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都）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委托丙方承担宜都化工园氢阳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设计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设计费(元)
1	宜都化工园氢阳南侧地块场地平整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图纸变更、修改、派驻设计方代表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期服务	设计费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32000.00

第三条 经三方协商，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320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丙方向甲方递交设计成果，经验收合格 6 个月后由丙方向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绘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6 份	2022.6.30 前	

第六条 三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丙方设计需返工时，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应按丙方所耗工作量向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丙方同意，甲方对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任，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只承担按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6.3 丙方责任：

6.3.1 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资料，并对其负责。

6.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3.4 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3.5 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丙方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分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丙方的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有管辖权的宜都市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丙方 叁 份。

7.9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